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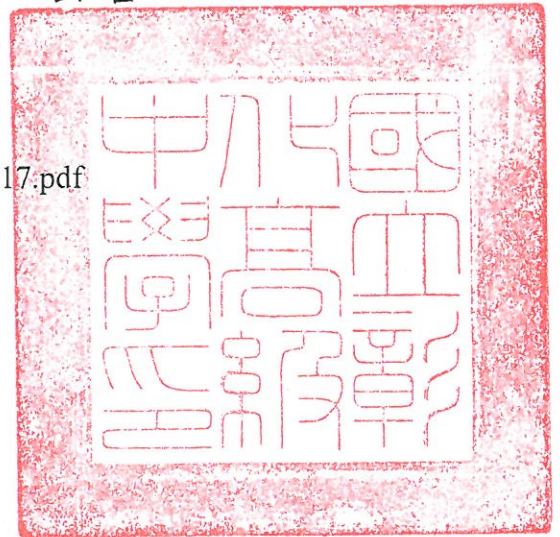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彰中人字第1100600059號

附件：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1101217.pdf



主旨：公告修訂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依據：本校110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如附件)。

校長 王延煌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彰中人字第 1070009237 號公告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一、為增加職務歷練，有效提昇組織效能，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職員為實施對象，（宿舍幹事（助理員）、主計、人事及醫事人員除外）。
- 三、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係指各單位內部或各單位之間的職員調動；輪調職務以同一陞遷序列為原則，且需符合輪調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輪調人員分為主管職及非主管職二類：
主管職：組長任期屆滿3年不願參加輪調者，則在幹事出缺時改調幹事，但以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為原則。
非主管職：任同一職務滿3年優先輪調，必要時得視各單位業務需要延長1年。
但年度中遇有職務出缺或其他特殊原因時，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
- 五、各單位有職務出缺時，得視實際需求，由職員個人或單位主管提出申請；惟同一職務服務滿3年得提出申請輪調。
- 六、本要點職期之計算，以現職工作實際到職日起算，惟需扣除留職停薪年資。
- 七、各處室每次輪調人數不超過該單位內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但總人數只有一人者，不在此限。
- 八、為兼顧同仁調任意願，每年12月由人事室製作輪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予各處室職員填寫，作為調任參考，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列入輪調範圍：
 - (一)年滿60歲以上。
 - (二)經簽准於1年內將自願退休者。
 - (三)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
 - (四)其他特殊因素，簽奉校長核可者得不列入輪調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職員輪調意願調查表

單位		姓 名		職稱	
任現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歷及專長					
曾任本校職務 (請簡敘期間 及工作項目)					
輪(遷)調意願 單位(處、室)	第一志願：			備註： 1、每人應至少填寫 3 個不同志願。 2、視處室工作需求及 個人志願辦理輪調 作業。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填表人：_____ (簽章) 填送日期：